

# 賴鼎銘自傳

115.06.11

個人讀書時即相當關心時政，尤其台灣民主轉型時期，多位學者的時論，對個人的人格影響尤深，如李鴻禧、胡佛、楊國樞、葉啟政、鄭瑞城、蕭新煌等等。這樣的影響，讓自我塑造為關心國是的知識分子。

自 79 年回國迄今，在高等教育體系教學、研究，加上行政的歷練已 36 年。這其中歷任系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教務長、校長，及校外的無數職位，例如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、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董事長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、卓越新聞獎激進會董事、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董事及董事長、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董事長、及第六屆監察委員等。

高教服務期間，個人曾參與幾件值得社會肯定之重要事件：

- 一、93 年與一批學術朋友組成「反思台灣（人文及社會）高教學術評鑑研討會」，指陳高教學術評鑑所引發的不良效應，其中對 SCI、SSCI 及 A&HCI 的濫用更是甚早提出。這一次的學術界力量凝聚，引發政府重視，全面改革高等教育的評鑑制度。
- 二、103 年 1 月 9 日，大學校長會議於台南崑山科技大學召開。於總統與校長對談場次中，個人向總統提出緊急請求，趕快啟動私校公保年金的協商。協商最後終於通過，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通過院會，讓私校教職員工爭得公保年金的保障。
- 三、任職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（簡稱媒觀）董事長時，除了鼓勵媒體製作兒少優質節目，更積極鼓吹政府推動媒體素養教育。因為 107 年全民公投、108 年總統大選的

假新聞肆虐，驚動美國關注，也引發台灣官方積極採取防制措施；教育部不只接受媒觀的媒體素養教育計劃，更恢復「媒體素養教育委員會」，從十二年國教、大學，及社會教育端，積極推動全國的媒體素養教育。

四、媒觀與優質新聞協會於 107 年合組台灣事實查核中心。關西空港事件查核的成功，吸引美、日、韓等各國的智庫及媒體來訪，讓查核中心見證事實查核的必要性。108 年，查核中心成為「國際事實查核聯盟」(The International Fact-Checking Network, 簡稱 IFCN) 認證的查核機構，開啟與臉書的合作，讓假新聞的查核開始在台灣發揮重大影響力。為了長久經營，查核中心正式轉型成為「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」，本人並獲推舉為首任董事長。

109 年，本人開始任職第六屆監察委員，因為教育、傳播及資訊背景，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，並曾擔任 3 個委員會召集人。近六年期間，啟動調查案件 219 案，糾正案 72 件、提案彈劾案件 16 案等。

就調查方向來說，在教育、國防、資安、網路詐騙等方面著力甚深：

一、**針對教育面向**，因為來自大學，對於教師教學處遇及教職員權益特別關心。例如私校教師評鑑制度作為裁員、扣薪等懲罰手段，侵害教師權利。還有私校之違法聘約型態，如外加不合理義務、未明定研究費、限期升等不續聘或資遣、改聘編制外教師或兼任教師等。另外，技術教師違法聘用，私校編制內職員非公非勞的困境，都曾啟動調查。

近來，大學制度面的缺失，也是行使職權的重點，例如校長遴選不依法而行、三級三審制的破壞，還有「吳寶春條款」的濫用，造成僅小學學歷竟然4年拿到碩士，碩士論文更爆抄襲。私校退場衍生的問題，也是這幾年著力的重點，例如永達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。前此退場僅對大專院校，但高中職則疏於處理，本人因此也啟動調查。近期重大案件，則是國立師範大學女子足球隊員，被迫進行抽血實驗，違反人體研究法及研究倫理。還有，台灣最近廣招外籍生，但外籍生之受教權、文化權有無違反，也積極調查中。

對於技職教育產學訓計畫、證照與課程模組連結，產業公協會參與之成效皆有所調查。最近剛完成的，則是體育生學力低落，教育部及運動部分工不明，違背社會「先是學生，再是運動員」的期待，要求行政院協調解決。

二、在國防關注的議題方面，如軍事校院辦學及人才招募問題、軍事訓練役4個月訓練的困境、基地訓練編裝及人力、F16及幻象機墜機、E2-K機腹著地、及資訊戰等。更重要的則是匪諜案；例如向德恩簽署投降承諾書、軍事情報局內部公文遭境外駭客網站兜售、退役軍官屈宏義意圖於大陸地區機構發展組織、公務員安全查核、中共藉宮廟刺蒐機密等。因為這些調查，也啟動情報及反情報體系問題的探究。軍方採購弊案也是重點，例如「噴嘴等118項」、中國製行車記錄器、國軍服裝供售站、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、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等案。權宜輪宏泰58號拖斷海纜事件，及中國人駕船直闖桃園海灘及淡水港的國安危機，都有所調查。

國防自主能力是個人近六年最關注的重點。除了參與

「政府推動國防自主，建構國防產業鏈之執行成效與檢討」通案性案件調查外，對於海鯤號潛艦紅區裝備的體會尤深。PESA 及 AESA 雷達、C4ISR、電子戰、震海計畫、天弓飛彈、勇鷹戰機、無人機製造、無人機反制能力之調查等等，都是因為這個體會而生。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成效更是關注的重點，也發現國防自主所需的產官學國防工業供應鏈有待建立。另外，指管系統邁向軟體定義作戰(Software-defined warfare)的層次，也是台灣有待精進的方向。

三、**資安及網路詐騙亦是調查重點**。在資安調查案件中，如裴洛西訪台期間，公私立機關網站、電子看板相繼遭到駭客入侵、新竹工業區採購之海康威視監視器系統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採用華為之變流器；區間測速設備使用海康威視攝影機；公視因資訊維護廠商疏失，致數位片庫內約 42 萬筆數位新聞資料畫面遭全數刪除；111 年國慶焰火晚會在內之多件政府無人機展演，使用中國生產之晶片製造通訊模組，衍生資安與國安疑慮；國內部分醫療院所多次發生資安事件、中小學疑遭殭屍網路攻擊致教學活動受阻；也因為資安問題叢生，所以啟動了「政府機關推動資通安全防護之探討」通案性調查研究，促使數發部責成資安院維運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(TWCERT/CC)，實現公私協力，進而加速訂頒「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」，與 113 年於高考三級新增「資通安全類科」考試等成效。

網路詐騙部分，長期以來 P2P 平台主管機關定位不明，淪為三不管地帶，導致違反銀行法之吸金網站及事件充斥。im.B 平台爆出負責人涉捲款逃跑，成為國內首宗大

型 P2P 公司捲款潛逃事件。另外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姓及黃姓行員，疑與游姓律師共組詐騙集團，藉由人頭公司將詐騙所得透過虛擬貨幣洗錢等。這些都是本人參與調查的部分案例。

這也是個人擔任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時，啟動「政府防制電信網路詐欺之對策與檢討」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的主因。隨著調查的進行，公務機關不斷強化法制、平台治理、金流控管、科技偵查等等作為，成效逐漸顯現。經過二年觀察，卻還有幾項需要加強部分，例如公務及司法人員涉詐、偵審難以深入詐團核心、詐騙情勢即時回應及掌握、移工防詐、洗防通報有效轉換為查緝行動，及科技偵查具體績效等相關議題，均屬打詐措施中不可或缺的一環，有賴行政院督同相關部會持續精進。

四、**對於能源議題也有著墨**。例如離岸風力發電，我國廠商製造之品質及量能不如預期，導致開發商轉向國外採購，而使推動國產化窒礙難行；再生能源開發與部分機組及接收站興建進度未如預期、儲能系統之管理亦待精進。其他還有天然氣輸儲設施、儲能系統安全管理等調查。對於能源的關注，也是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啟動「政府推動綠運輸成效之探討」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的原因。

個人的專業因為是資訊傳播，所以對假訊息、認知戰、資訊戰、電子戰、軍事情報、資訊安全、C4ISR、JADC2 等特別敏感，也特別關注，也連帶對主權 AI 有所關心，並立案調查，指陳資料治理的缺失。很高興，數位發展部日前預告制定「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」，真乃無道不孤！

六年監察委員任期，總結個人觀察、調查案件中，台灣仍有諸多系統性及結構性問題待解。例如高教體系自律及自主的衝突、國防機關採購的問題、國防自主成效的問題、偏鄉貪瀆不斷的問題、少子化引發的辦學困境、防禦式教學及公務員人力的問題、媒體結構的困境等等，都需要不斷關注及追蹤，幫助台灣邁向健全的現代化國家之林。個人如果能夠續任，將繼續深化這些議題的調查，促使相關單位努力改進。